

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熟悉公司业务，在2019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- （一）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- （三）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（四）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- （五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雄、梁春
- （六）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
- （七）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

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，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八）资质：大华会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1年04月30日